# 最新荒山林地承包合同年限(优质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5-06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荒山林地承包合同年限篇一乙方：\_\_...*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荒山林地承包合同年限篇一**

乙方：\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位于\_\_\_\_\_\_\_\_\_租赁给乙方经营使用，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以林权证标实的面积为准)：333亩;林权证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从\_\_\_\_\_\_\_\_\_年2月1日起至\_\_\_\_\_\_\_\_\_年2月1日止。

开始十五年的租金为人民币20元/亩/年;后十年的租金为人民币25元/亩/年;租金给付方式为每两年付一次，签订协议时，乙方一次性付清第一年和第二年租金，而后乙方在每租金给付期的第一年第一个月15日前付清两年租金给甲方。

1、乙方承租范围内现有的树木必须按《森林法》等有关规定处理，若自动放弃由乙方处理。

2、承租期内，甲方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乙方承租范围内建其他建筑或附属设施，以及开垦、采土、开山取石、挖矿等毁林行为。

3、甲方必须负责解决涉及乙方承租地的四邻界地及权属等纠纷。

1、承租期间，乙方对所承租的林地享有使用权、经营自主权、收益权、转租权、继承权。

2、承租期间，乙方对所种植的树木在不违反《森林法》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自由支配、砍伐。

3、承租期间，乙方对所承租的林地在符合政策、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进行修路、开发等。

4、承租期间，如遇政策因素对方承租范围内进行规划，乙方享有林地林作物补偿费。

5、租赁期满后，乙方所建的房屋、机械设备等生产、生活设施以及林地上的树木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如甲方继续对外出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1、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自主经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

3、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签字)\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荒山林地承包合同年限篇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为了充分利用土地发展经济效益，甲方将权属于自己的土地承包给乙方开发种植业，为了明确双方权、责、利、双方本着“平等、互利、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条款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承包的土地位置及面积

甲方将位于西村经济社冯坡土地承包给乙方开发经营，其国上至范围为：东至潭览溪;南至潭览溪;西至东村经济社土地;北至防潮堤;面积150亩(具体四至及面积以双方埋设的界桩及测量为准)。

二、承包土地使用期限

双方愿意承包的土地使用权年限为\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该承包地所有权属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用方只发包土地，开发费、树苗费等其他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四、承包金缴交方法：树苗成才砍伐后，按吨收入总数上交20%给甲方，乙方得80%。

五、在承包期间内，乙方在该地经营生产，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扰阻拦乙方，否则甲方要负责由此所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

六、在陈x期间内，如有土地权属发生争议，概由甲方负责出面处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赔偿。

七、在承包期间，该地如被征用，征地单位必须与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征地款赔偿给甲方，青x等其他费用赔偿给乙方。

八、在承包期间，根据需要，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有权招商联营等权利，土地转让须经甲方同意。

九、其它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协商同意可作补充协议。

2、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给乙方。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每人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山林地承包合同年限篇三**

林地，是指成片的天然林、次生林和人工林覆盖的土地;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和防护林等各种林木的成林、幼林和苗圃等所占用的土地。那么签订荒山林地承包

合同

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荒山林地承包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龙岗街道办事处官峰村 社

法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红森椿生态农场

法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为加快农村生态产业发展，促进农村林地、荒山的综合开发利用，发挥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双赢的前提下，签订以下合同：

一、甲方将本社毛家山周围林地、荒山约 亩发包给乙方经营使用，界址 东 西 南 北，由乙方筹建生态农场。

二、毛家山林地荒山承包合同期为30年，从20xx年 月日起至2024年 月 日止。

三、毛家山林地荒山的承包金额为每亩300元，承包金实行年年支付形式，每年12月20日前付清当年承包金。

四、乙方在承包合同期产有下列权利：

1、综合利用和开发林地、荒地，对林地、荒地树、竹拥有所有权，有确伐和新栽种其它林竹等权利。

2、在承包范围内享有临时建设房屋、圈舍、道路、水渠、塘池、对坡、沟、坎有权挖填方和整治。

3、享有国家对上述承包范围内容各项补助或扶持资金。

五、甲方(含该社群众)应支持乙方正常的经营和管理，为其发展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和治安环境，甲方负责召开本社社员大会，在同意发包林地荒地意见表上签字按上指印，将此表原件交付乙方保存。

六、合同到期，乙方将承包范围内的林地、荒地按现时状况交给甲方(含基础设施)，其它动产属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继续承包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捌万元整。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和官峰村委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益。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官峰村委：

20xx年 月 日

甲方：

组 长： 身份证号：

副组长： 身份证号：

乙方：

村 民： 身份证号：

签订合同时间：20xx年10 月15 日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县街街道办事石庄村委会小石庄村民小组，对安林证字(20xx)第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中，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业经登记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小石庄村民小组本着发展林业，繁荣林业，拓展林业经济。召开党员会，村民代表会及户长大会，将小石庄集体所有和部分村民经营的林权林地招标公示。经公示竞标结果，同意转让给本村村民沈克川承包经营管理。双方经多次反复协调，核实，对林地流转让，承包给 的问题，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竞价面积，按林勘面积178.6亩，另外小山头有约 80 亩林地(80 亩由中标者到林业部门审批后方可采伐)，实际面积待过林权证手续时甲、乙双方请有关测绘部门测量数为准。

二、在转让承包中，林地的四至分别为：

第一林班

东至：以村民上山路( )的左边为界;

南至：第一段以 文家林地为界;

第三段 埂上为界;

第四段 上为界;

西至：以八角亭上山路 边为界;

北至： 起为界;

第二林班

东南边至： 上为界;

西至： 右边为界;

北至：第一段 ;

第二段： 为界;

第三林班

东至：以沈家坟堂下村民上山路(麻栗坡-团地)的左边

为界;

南至：第一段： 为界;

第二段： 为界;

西至：第一段 为界;

第二段： 为界;

北至 看守房后墙边两米为界;

三、荒山林地转让承包的含义：

1、一次性将林地上的树木出卖，采伐手续由承包人去办理;

2、林地采发以后，由承包人重新种植经济林木;

3、转让承包期限三十年，从20xx年10月10日起，至

2024年10月10日止。到期后，若因政策影响，可延长20xx年。

共

2

页，当前第

1

页

1

2

**荒山林地承包合同年限篇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公开、平等、互利、自愿的情况下，为发展林业经济，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开发荒山有关精神，经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集体荒山，地名，承包给乙方管理经营。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拥有的荒山约五十八余亩，地块四至界限为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如有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

二、承包期限为22年。即从20\_\_年3月1日起至20\_\_年月3月1日止。

三、承包费每亩一年共计人民币五十元整（50.00元），每年共计人民币贰仟玖佰元整（2900.00元）。付款方式为每年一付。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即向甲方支付租金。承包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涨所承包荒山承包费。

四、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于 年 月 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甲方依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书。

五、乙方因经营需要从承包地块河沟中取水，甲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费用，如需拉电和修路，甲方应积极配合协调各方予以帮助，拉电和修路所占农户土地一律不予补偿，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六、荒山承包期间，所承包荒山一切管理使用权归乙方，乙方可根据需要进行开荒等经营管理，甲方不得干涉。荒山承包期内，如国家有针对荒山（耕地）造林的优惠政策，所有相关补偿（补助）资金归乙方所有。

七、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归乙方享有。

八、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而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一是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二是甲乙双方名称改变；三是甲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小组，或者甲方与其他村民小组合并为一个村民小组以及其它一些不可预见的情况等。

十、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双方当事人签字生效，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乙方中途违约，付甲方总承包款30％违约金。甲方中途违约赔偿乙方总承包款30％违约金外加全部成本费用。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荒山林地承包合同年限篇五**

四、转让承包的价款及支付方法：经村民代表，党员会议多次研究决定：招标竟价总价不低于人民币伍拾万元。支付方法是以竞价当天现金支付。20xx年10月10日招标竞价，本村村民 已人民币五十万五千元取得承包权，尾数五千元为村小组办完相关手续后支付。

五、转让承包的林地，甲方必须是以林权证上界定的范围为准，并以甲乙双方到林业部门给予办理林权流转手续，村民以户为单位由村小组办理，签名盖章为证并备案。

六、乙方承包林地以后，由乙方自主经营经济林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甲方不作干预。

七、乙方采伐林木，必须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数量，树种，范围，时间及重新营造林木的要求及缴纳的相关费用。

八、承包期间，若地下发现矿藏资源可利用，需要开采，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并且向村小组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九、承包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帮助乙方协调与邻近社队发生的相关问题，特别是护林防火，安全保卫及水土保持等方面的问题。

十、在承包期间，国家征用该林地的赔偿，地上附着物，设施的赔偿归乙方所有;土地赔偿款扣减乙方不满的年限和林地投入的开发费后归甲方所有。企业单位占用，应赔偿的林地开发费归乙方所有。若国家征用和企业占用，承包期不满，甲方应按不满年限计算和荒山林地开发费，赔偿给乙方。

十一、在承包期间，遇国家对林业发展优抚的各种政策优惠及补助，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归乙方享用。

十二、违约责任：属于国家政策变化，收到不能承包等影响，不算违约。甲乙双方造成的违约责任，按地上附着物和设施的现行价格，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按地面附着物和设施总价值的20 %比例，作违约赔偿付给守约方，

合同

照样执行。

十三、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反，若有异议，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补充完善。

甲方：乙方：日期：

甲方：\*\*县xx乡xx村(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县xx乡xx村五组谷国平(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现就林地承包经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位于xx乡xx村五组辖区内原村茶山林地、荒地面积约600亩承包给乙方经营，经营期限为20xx年，即20xx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9日止。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一次性向甲方交纳承包款2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三、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即将该林地和荒山交付乙方使用经营。同时甲方必须协助乙方理顺林地周边关系和本辖区内的村民关系，做好确认承包林地与周边地块的权属确认公正，做到四至清楚，界至明确，确保乙方的经营权不受侵害。甲方在承包范围内外原有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应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并不得向乙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四、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以及林区的治安管理等工作，确保乙方正常生产经营。

五、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独立自主的经营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六、本合同到期后，如乙方须继续承包该林地，则应在期满30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该林地的优先承包权。

七、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不得单方擅自解除合同。如违反本合同，则违约方必须赔偿对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村委会各执一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村民代表：

村委会(盖章)：

村主任(签字)：

乙 方： 20xx年10月9日

共

2

页，当前第

2

页

1

2

**荒山林地承包合同年限篇六**

兹有\_村荒山一处，因经费短缺，无力管理，经研究协商，决定由\_村委会

代表人：\_(盖章)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_\_\_\_\_\_\_\_\_的荒山\_\_\_\_\_\_\_\_\_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_\_\_\_\_\_\_\_\_米，东西长\_\_\_\_\_\_\_\_\_米，四至为南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东至\_\_\_\_\_\_\_\_\_，西至\_\_\_\_\_\_\_\_\_。

二、承包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_\_\_\_\_\_\_\_\_元，共计\_\_\_\_\_\_\_\_\_元(大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_\_\_\_年承包费用\_\_\_\_\_\_\_\_\_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荒山林地承包合同年限篇七**

乙方：\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位于\_\_\_\_\_\_\_\_\_租赁给乙方经营使用，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面积

(以林权证标实的面积为准)：333亩;林权证号：\_\_\_\_\_\_\_\_\_。

二、租赁期限：

\_\_\_\_\_\_\_\_\_年，从\_\_\_\_\_\_\_\_\_年2月1日起至\_\_\_\_\_\_\_\_\_年2月1日止。

三、租赁单价及租金给付方式：

开始十五年的租金为人民币20元/亩/年;后十年的租金为人民币25元/亩/年;租金给付方式为每两年付一次，签订协议时，乙方一次性付清第一年和第二年租金，而后乙方在每租金给付期的第一年第一个月15日前付清两年租金给甲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租范围内现有的树木必须按《森林法》等有关规定处理，若自动放弃由乙方处理。

2、承租期内，甲方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乙方承租范围内建其他建筑或附属设施，以及开垦、采土、开山取石、挖矿等毁林行为。

3、甲方必须负责解决涉及乙方承租地的四邻界地及权属等纠纷。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租期间，乙方对所承租的林地享有使用权、经营自主权、收益权、转租权、继承权。

2、承租期间，乙方对所种植的树木在不违反《森林法》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自由支配、砍伐。

3、承租期间，乙方对所承租的林地在符合政策、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进行修路、开发等。

4、承租期间，如遇政策因素对方承租范围内进行规划，乙方享有林地林作物补偿费。

5、租赁期满后，乙方所建的房屋、机械设备等生产、生活设施以及林地上的树木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如甲方继续对外出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自主经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

3、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租赁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荒山林地承包合同年限篇八**

甲方：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方式取得甲方荒山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荒山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土地使用权承包款为人民币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山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荒山林地承包合同年限篇九**

在人们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的社会，越来越多的场景和场合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荒山林地承包合同范本，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发包人（甲方）：xx乡xx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xx开发公司

兹有xx乡xx村荒山一处，因经费短缺，无力管理，经研究协商，决定由xx承包。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该处荒山西起x，东至x，北起写，南至x。共计x亩。

二、经甲乙双方共同点数，荒山内现有杨树x棵（其中成材树x棵），李树x棵，均已挂果，其他杂树x棵。

三、承包期为x年。承包期间，乙方只能在荒山上植树，不得做其他经营，但乙方可以自主选择种树的\'种类，甲方不得干涉。前三年内，包括乙方，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随意砍伐现有树木，更不得毁林开荒，违者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乙方在承包期内，应严格执行“开荒育林”的方针，除加强管理、防火防盗外，每年应有计划地培育幼林x棵。承包期结束之时。荒山上的树木不得少于x棵，否则少一棵罚款x元。

五、乙方每年付给甲方荒山管理费×元，甲方应提供开荒育林资源使用上的便利。承包期间如有被偷伐、毁损等情况．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经有关部门批准，可间伐树木，所得收入归乙方所有。

七、甲、乙双方协议制定荒沟管理规定，甲方需协助执行规定的实施。若有违反规定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半月内履行协助义务，甲方应追究责任人毁林等相关责任。甲方逾期不履行的，致使承包任务不能完成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八、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合同内容或无故中止合同，不得违反合同有关规定，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 方：xx村委会

代表人：xx（盖章）

乙方：xx（盖章）

**荒山林地承包合同年限篇十**

甲方：xx县xx乡xx村(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县xx乡xx村五组谷国平(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现就林地承包经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位于xx乡xx村五组辖区内原村茶山林地、荒地面积约600亩承包给乙方经营，经营期限为20xx年，即20xx年10月10日至20xx年10月9日止。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一次性向甲方交纳承包款2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三、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即将该林地和荒山交付乙方使用经营。同时甲方必须协助乙方理顺林地周边关系和本辖区内的村民关系，做好确认承包林地与周边地块的权属确认公正，做到四至清楚，界至明确，确保乙方的经营权不受侵害。甲方在承包范围内外原有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应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并不得向乙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四、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以及林区的治安管理等工作，确保乙方正常生产经营。

五、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独立自主的经营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六、本合同到期后，如乙方须继续承包该林地，则应在期满30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该林地的优先承包权。

七、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不得单方擅自解除合同。如违反本合同，则违约方必须赔偿对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村委会各执一份。

**荒山林地承包合同年限篇十一**

承包人（乙方）：xx开发公司

兹有xx乡xx村荒山一处，因经费短缺，无力管理，经研究协商，决定由xx承包。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该处荒山西起x，东至x，北起写，南至x。共计x亩。

二、经甲乙双方共同点数，荒山内现有杨树x棵（其中成材树x棵），李树x棵，均已挂果，其他杂树x棵。

三、承包期为x年。承包期间，乙方只能在荒山上植树，不得做其他经营，但乙方可以自主选择种树的种类，甲方不得干涉。前三年内，包括乙方，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随意砍伐现有树木，更不得毁林开荒，违者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乙方在承包期内，应严格执行“开荒育林”的方针，除加强管理、防火防盗外，每年应有计划地培育幼林x棵。承包期结束之时。荒山上的树木不得少于x棵，否则少一棵罚款x元。

五、乙方每年付给甲方荒山管理费×元，甲方应提供开荒育林资源使用上的便利。承包期间如有被偷伐、毁损等情况．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经有关部门批准，可间伐树木，所得收入归乙方所有。

七、甲、乙双方协议制定荒沟管理规定，甲方需协助执行规定的实施。若有违反规定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半月内履行协助义务，甲方应追究责任人毁林等相关责任。甲方逾期不履行的\'，致使承包任务不能完成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八、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合同内容或无故中止合同，不得违反合同有关规定，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 方：xx村委会

代表人：xx（盖章）

乙方：xx（盖章）

**荒山林地承包合同年限篇十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主要负责人：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充分利用自身闲置资源，提高资源价值，经全体村民户主一致表决通过，同意将阳和坪荒山承包给乙方。为此，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阳和坪荒山承包给乙方，乙方自愿承包。四至界限为：东与巡田乡界境线交界；南与东安大庙口林场紫云工区阳和坪新东交界处为界；西与赵海成承包交界；北至各农户责任山（岩老头齐脊倒水）为界。

二、甲方自愿将此荒山出租承包其最重要的首要条件就是要求乙方在协议签订之后，马上动工修通响水岩至阳和坪的护林防火道路，路一年之内全部修好，山六年之内全部消荒，六年以后未消荒的剩余荒山地甲方有权收回。

三、承包年限为35年，即自20\_\_年1月1日起至20\_\_年12月30日止。到期乙方要无条件退包，甲方即时收回，包括地权、林权及证，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借故不退。

四、分成标准：甲方以荒山地入股分成，现有林木全部归乙方所有，新造林甲乙双方按二、八比例分成，即甲方占20%，乙方占80%，砍伐林木时的总产值除去砍伐工资、运输、砍伐证标准开支再另行分成，政府及政府有关单位向乙方收取管理费和造林全过程的所有开支由乙方单方承担，为公正起见，开始砍伐林木时，甲方必须参加与乙方共同管理经营，并可以双方公平竞标，山地界线纠纷以及甲方内部纠纷，甲方全权负责处理，与乙方无关。

五、在承包期限内，不管乙方的承包经营情况怎样，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降低或提高承包比例分成，乙方不得以承包状况差为由而要求降低分成，甲方不得因社会发展国家政策变异而要求提高分成。

六、甲方发包山场内现有的包括以后国家增划、增加的生态公益林补助款仍归甲方领取，但在承包期限内乙方自己争取的国家项目款、优惠待遇归乙方享有，承包期满后乙方不再享有。

七、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山场享有绝对的经营管理权，甲方村民不得随意进入乙方承包山场内进行伐薪、伐林，乙方为加强管理有权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规章条约，甲方及全体村民应无条件支持遵守。

八、在承包期限内，乙方有权从甲方无偿获得道路的通行权，乙方因开发、经营的\'需要修建道路占用甲方的土地，甲方应当同意支持并负责调解好矛盾，经济开支由乙方负责，马路以响水岩为界，上段新修的由乙方负责维修，下段原有的由甲方负责维修。

九、在乙方承包期限内，因本地习俗，甲方村民病故，如选坟地，在乙方承包山场内，任其选于何处，乙方必须无条件答应和提供地方，如果有不属甲方村民的其它村人士进入乙方承包山场内选用坟地，乙方无权答应提供坟地，必须得到甲方同意。

十、承包年限满期时，未砍伐完的林木，乙方不能要求延时再砍，应由甲方无偿收回，砍伐完林木的空地，甲方也不能以任何借口要求乙方再补造。乙方在承包过程中，因管理经营所需所建置的设施工程和财物，归乙方全权所有，承包到期后，如乙方不愿继续承包，其设施工程不能拆除带走，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必须优先乙方，而甲方不愿发包给乙方，那乙方所有设施工程和财物可以拆除带走，甲方需要的（除马路外）必须适当议价，甲方付现金给乙方。

十二、本协议签订以后，一式六份，双方签字生效，发生法律效力，每条每款任何一方不得反悔或违反，否则，由违约方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

**荒山林地承包合同年限篇十三**

为了发展经济，开发林地资源，经四口冲村委会(以下简称为甲方)研究决定，群众代表大会通过，报请镇政府批准，将村集体所有的`林地承包给叶延凯(以下简称为乙方)，经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承包范围：

甲方将座落在四口冲老桑场及老茶场的林地共计叁佰亩，承包给乙方，四界为：老桑场林地下至水库边，上至山冈，西至水库溢洪道山更，东至段顺华菜园地山更：老茶场地东至黄泥冈山更，西至皮有思自留山小路，上至石矿横路，下至查细久楼房以上。

二、承包期限

从20xx年三月七日至20xx年三月七日止，共计七十年。

三、承包费共计(大写)捌万捌仟元，一次交清。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甲方必须帮乙方办理林权证，乙方在承包期间有使用权和继承权。

2、承包期间甲方必须协助乙方申报各种项目，项目资金归乙方所有。

3、如乙方在承包期间与第三发生纠纷，甲方必须积极出面协调。

4、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5、此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司法公证一份，镇林业站一份。

6、此协议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十八万元，并赔偿一切损失。

**荒山林地承包合同年限篇十四**

甲方：

甲方委托人：

乙方：

1.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自身权益，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2.甲方将粤林证字第号，编号林权证，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除原有桉树外)，林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

3.林地原有桉树归甲方所有。甲方在办理过户前负责砍伐原有林地桉树，砍伐期为本协议签字付款后月。

4.粤林证字第号，编号林权证，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除原有桉树外)，使用权利人转让费万元人民币。甲方前期收取乙方转让费万元人民币，办理过户给乙方姓名等手续，依收据为证(若过户不成功，甲方全额退还乙方)。待林权证过户给乙方姓名后，乙方将剩余款项及时转到甲方账户上。

5.林地面积、四至及林权证及其附图为准。

6.转让后，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地所有权。甲方确认上述转让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

7.乙方对转让林地依法享有经营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

8.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甲方委托人一份，乙方一份)，签字付款后生效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